

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學士班 CFA 核心學程施行細則

99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本系學生具有國際財務分析的視野與基礎知識，紮實學科的基本概念並有效應用在財務金融操作上。以 CFA 課程模組為概念，整合現有課程，特設立「CFA 核心學程」(以下簡稱『本學程』)，供學士班學生修習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相關事宜由本系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為先修與必修課程，學生須修畢必修課程。課程規劃如修課一覽表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供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，開放非本系學生至多 5 名。學生修習本學程必須先修過本系一、二年級必修課程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申請者應於二年級下學期規定時程內，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(包括各學期成績單、學期成績合計排名與百分比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、其他特殊證明資料)，送交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修習。
- 第六條 為保障本學程學生修課權益，若規定修習課程人數已滿，任課教師將優先加簽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滿本學程必修課程，且其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得於每學年六月繳送成績單及證書申請表至本系，由系務會議認證。
- 第八條 本系得優先推薦本學程學生申請 CFA 獎學金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由系主任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CFA 核心學程修習科目一覽表(適用 105 學年度申請學生)

科目名稱	修別	期數	學分	備註
經濟學	先修	2	6	
初級會計學		2	6	
微積分		2	6	
統計學		2	6	
民法概要		1	3	
管理學		1	3	
商事法		1	2	
財務管理		1	3	
中級會計學		2	6	
總體經濟學		1	3	
投資學		1	3	
財務報表分析		必	1	3
債券市場	必	1	3	
企業評價	必	1	3	
證券分析	必	1	3	
投資組合管理	必	1	3	
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1	1	
先修學分數：47 學分				
必修學分數：16 學分				